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单价执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柒仟柒佰陆拾柒元壹角柒分，

¥：557767.17 元

合同价确定原则为在预算价基础上下浮 7%。

2. 合同价格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3. 价款支付：

项目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70%；决算或审计后付至决算价(或审计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保修期一年）。

4. 结算原则：①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合同单价包干，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前仔细核对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时根据四方（建设、审计、监理、施工）现场核实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

②合同外工程量结算按照本工程预算价编制依据中计价依据、取费标准、主材价格、信息价选取原则等规定予以组价，并按合同价与预算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③合同内建设单位主动提出的清单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单价执行合同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④预留金、暂定、暂估价根据相关规定，由招标单位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伍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里山街道元四村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高华

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6月16日

建设单位：青州市青山区人民政府里山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安徽晟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